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棋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棋譽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棋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之刑，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1至13、16、1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16、19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11至13則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附表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考，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曾經合併定刑所形成之內部限制為有期徒刑5年8月，及附表編號2至5、7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犯罪手法、侵害法益及罪質均相同；附表其餘各罪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加重）竊盜罪、詐欺罪及兼具保護國家、社會法益之一般洗錢罪，各罪之罪質較為相似，併參酌各罪之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且受刑人於聲請書勾選「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附表編號16、19所示之罪其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瑄萱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共同犯住盜 侵入竊盜罪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110年8月24日	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843號	111年8月17 日	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843號	111年11月2 1日
2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111年3月21日	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1年 度簡字第909 號	111年9月2 9日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1年度 簡字第909號	111年12月 20日
3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111年3月22日				
4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 罰金，以1千 元折算1日	111年5月25日 17時43分許為 警採尿時回溯 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1787 號	111年10月 31日	本院111年度 簡字第1787號	112年2月1 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4科	111年5月31日				
6	以非法手段取財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科	111年6月1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23號	111年10月19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23號	112年1月10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5科	111年7月27日11時4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12號	111年11月30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12號	112年5月4日
8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3科	111年5月30日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86號	112年2月7日	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86號	112年4月13日
9	踰越門窗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6科	111年6月15日				
10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4科	111年8月11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15號	111年12月23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215號	112年5月4日
11	踰全安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1年9月9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1號	112年4月18日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1號	112年5月17日
12	踰全安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聲請書誤載「10」更正)		111年10月7日				
13	踰全安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111年10月7日				
14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4科	111年6月11日				
15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3科	111年10月1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51號	112年6月1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51號	112年7月20日
16	幫助犯防第條項錢制十第之罪	有期，併科罰金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3科	111年3月1日、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1號	112年7月1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1號	112年8月16日
17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科	111年10月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02號	112年10月1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02號	112年11月22日
18	竊盜罪	有期，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5科	111年10月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83號	112年9月20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83號	112年10月18日
19	幫助犯防第條項錢制十第之罪	有期，併科罰金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4科	111年3月19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	113年6月3日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6號	113年7月10日
備註： 1. 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續上頁)

01

2. 編號4至5所示之罪，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3. 編號8至9所示之罪，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4. 編號11至13所示之罪，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